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 1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 2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4 條

- 1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八）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二、失能慰問金：
 -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 2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 3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 4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 5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

且自治療結束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 2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6 條

-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2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慰問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慰問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 3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慰問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請領；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請領。
- 4 前三項具有慰問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5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慰問金。

第 7 條

-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 2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慰問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 8 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慰問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慰問金，故意致該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9 條

- 1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 2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

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
- 4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10 條

- 1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 一、申請程序：
 -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 (五)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 二、核定權責：
 -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3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1 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

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 12 條

- 1 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約僱人員。
 -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 13 條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本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 16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申請案件檢核表

檢核機關學校：

檢核日期：__年__月__日

傷亡類型：受傷失能死亡

人事處110年11月25日製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打V)			備註	
	是	否	未發生		
請於辦理申請作業時併同檢附本表，並完成「事前主動關懷」及「事中審查作業」之檢核作業。					
事前 主動關懷	一、獲知當事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傷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是否主動聯繫當事人的主管關心瞭解相關情形？				
	二、獲知當事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傷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是否主動關懷當事人或遺族？				
	三、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是否提醒當事人所屬單位檢視其是否符合申請公傷假及請領慰問金要件等相關權益事項？				
	四、服務機關學校是否協助當事人或遺族提出公傷假及慰問金之申請？				
事中 審查作業	一、是否由當事人所屬單位調查事實發生經過？				
	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依事實審核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				
	(一)是否符合本辦法之發給對象？				
	(二)是否符合本辦法所稱之意外，且與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打 V)			備註
	是	否	未發生	
(三) 是否符合本辦法之發給標準 (金額) ?				
(四) 發生傷亡之公務人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是否依規定不發或減發？				
(五)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是否依規定辦理？				
(六) 是否除本辦法第9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外，未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七) 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 (例如勞保職災或執行特殊職務保險……等)，是否予以抵充？				
(八) 是否依規定檢具慰問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 受傷：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如附表1) 1式1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但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及第7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2. 失能：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打 V)			備註
		是	否	未發生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如附表1) 1式2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 (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 (3)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如附表2)。 3. 死亡： (1) 由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如附表1) 1式2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 (2) 死亡證明文件。 (3)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如附表2)。				
	(九) 是否符合本辦法核定權責？ 1. 受傷：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 2. 失能、死亡：由本府核定。				
	三、如遇有執行職務意外傷亡之認定疑義，是否提報服務機關學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				
「事後救濟照護」之檢核作業請各機關學校自行列管完成檢核。					
事後救濟照護	一、是否確認慰問金已核發？				
	二、是否提醒當事人或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打 V)			備註
		是	否	未發生	
	用對象者，如有不服，應循訴願法提起救濟)				
	三、是否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協助轉介本府員工協談室或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四、當事人返回工作崗位後，是否持續提供適度關懷？				

註：

1. 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作業時應併同檢附本表，完成「事前主動關懷」及「事中審查作業」之檢核作業。至「事後救濟照護」部分，請各機關學校自行列管完成檢核。
2. 本表請依內部公文流程完成陳核程序。
3. 本表未盡列之項目，仍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發生 事故 時之 任職 情形	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人員類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2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請領 死亡 慰問 金遺 族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實 經過						
申請 金額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第 目規定申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8目規定加發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證明 文件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		請領慰問金人 員或遺族代表 簽名蓋章		
服務 機關 (構) 意見 (請 勾選 並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查前開事實經過合於發給慰問金，擬請依下列項目發給慰問金合計新臺幣 元整：					
	一、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第 目規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以下項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加、減發或抵充慰問金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8目規定加發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過失情事，依同條第2項規定減發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保 險，依規定抵充已領之保險給付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符合發給慰問金，理由如下(毋須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110年11月25日起適用

填寫說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之規定訂定，作為該辦法第2條及第12條人員申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用。

二、本表雙實線以上欄位內由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據實填寫，相關欄位說明如下：

(一)「請領死亡慰問金遺族」欄：應將具有請領權之同一順序遺族全部填列。

(二) 「服務機關(構)意見」欄：服務機關(構)應查明所屬人員發生事故之事實經過及發給各項給付情形後填寫初核意見，由機關(構)加蓋機關印信；所填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或同性質給付，指預算由政府支應者而言；所填保險項目，指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且由政府負擔保費者。

三、本表除受傷慰問金填具1份外，失能或死亡慰問金應填具2份，其中1份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層報核定權責機關審核。

四、申請人及服務機關(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將實際檢附之文件名稱填入本表「證明文件」欄)：

- (一) 受傷慰問金應包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但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及第7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失能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死亡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死亡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事實經過					

110年11月25日起適用

填寫說明：

- 一、本證明書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訂定。
- 二、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如有偽報、偽證或明知不實而仍予核轉，經查明屬實者，依法議處。
- 三、本證明書由機關(構)加蓋機關印信。